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7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羅時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5月27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表示欲減縮請求金額，本院審酌此為有利被告之情事，認本件應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